

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使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辦理委託經營有所依循，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0三五六A號令發布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迄未修正，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放寬排除本辦法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命令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之名稱，而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準，並非指涉法規，爰修正為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三、考量實務運作，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配合本府推動業務上之行政目的，在委託期間內，顯難自負盈虧者，擬修正由委託機關（單位）評估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租金。（修正條文第八條）